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557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转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山港至深圳水路客运航线的请示》（中客〔2017〕第4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中山市至深圳市高速客船运输。

二、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逸仙湖”高速客船（334

客位）、“中山”高速客船（336客位）、“兴中”高速客船（365客位）、“翠亨湖”高速客船（341客位）经营中山港至深圳福永航线旅客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

三、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经营期间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海事、船检等有关部门要求，保证船舶安全运营和企业经营资质、船舶有关证书有效。

四、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监管和指导。督促企业经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海事局，中山海事局，中山市工商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